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3383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7 月 10 日前填報 114 年第 2 季求職、求才狀況表送原處分機關，其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始填報送至原處分機關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9256 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3383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0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罰鍰勞動局 114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338372 號函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33837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、期間、廢止許可、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十一、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四十條第一項……第十款至第十七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

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四條第三項……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每季終了十日內，填報求職、求才狀況表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報表如下：一、求職、求才狀況表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一向重視法令遵循，因相關人員於申報期限內恰逢出差，未能及時送交文件，致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程序；在知悉逾期後，訴願人立即補齊相關文件，並完成補正作業；請考量本案為非故意、已補正且並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，予以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填報 114 年第 2 季求職、求才狀況表送原處分機關，有訴願人 114 年 7 月 31 日求職求才狀況表申報書、求職求才狀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相關人員於申報期限內恰逢出差，未能及時送交文件，在知悉逾期後，其立即補齊相關文件，請考量本案為非故意、已補正且並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，予以撤銷原處分云云：

（一）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第 6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3 條規定，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報表，包含求職、求才狀況表等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每季終了 10 日內，填報求職、求才狀況表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（二）查訴願人為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應於每季終了 10 日內，填報求職、求才狀況表送原處分機關，惟其未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填報 114

年第 2 季求職、求才狀況表送原處分機關，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始填報送至原處分機關，有 114 年 7 月 31 日求職求才狀況表申報書、求職求才狀況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、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對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內容應有所瞭解，並應注意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應依規定填送，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填送，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尚難以其相關人員申報期限內恰逢出差為由冀邀免責；至訴願人主張其知悉逾期後，立即補齊相關文件，乃屬事後改善作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